

# 真實的劇場? 「紀錄劇場」概念的侷限與可能

文／黃雪滢

主題：真實的劇場? 「紀錄劇場」概念的侷限與可能

日期：2021.09.29

主講：陳佾均（戲劇構作、譯者）

與談：耿一偉（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戲劇顧問）

主持：廖俊凱（狂想劇場導演）

## 紀錄劇場概念的侷限

紀錄劇場的實踐不一定會引用「紀錄劇場」為名開發創作，若翻閱過去的創作會發現很多戲劇已經採用這樣的概念與工作方法，但未被包裹在「紀錄劇場」的論述裡。以「紀錄」來論述（命名）紀錄劇場，不是為了侷限在「紀錄」的概念或某種創作形式裡面，而是提供一個思考框架，打開思考的可能性。

因此，當人們以「紀錄」來論述紀錄劇場時，只是其中一條思考路徑，這樣的思考框架應隨時間、地點變更而有所變動。

## 紀錄劇場採用「真實」的目的

紀錄劇場基建於「真實」（reality），工作方法包含翻閱檔案、探尋歷史記憶等，導致比起虛構的傳統劇場，紀錄劇場的真實被凸顯，也因此其被僵化在「真實」上，其對立面也被僵固地認為是「虛假」、「虛構」。

紀錄式作品使用真實作為素材，可讓觀眾、創作者擁有一個共通點，不見得是為了作為發聲的權威，亦或是事件存在的證據。

而是藉由劇場聚眾，讓觀眾與創作者透過檔案等事實作為集體記憶的橋樑，連結一個在主體之外的系統。也就是說，當創作者與觀眾都將自身放入某件真實裡，建立起共通性後，觀看者會被喚起與該事實的連結，創作者可以對事實作出評論與回應。

這時歷史在紀錄劇場成為一個開放的計畫，若不再辯證「真」或「假」，我們便可以看到某個單一視點的檔案透過劇場的操作，得以讓現在與過去交疊；透過許多人的視角交疊；在理性的敘事與感性的感知交疊；也可以是在私人的經驗與公共系統的交疊等。例子可參考克羅辛格與杜拉於 2015 年的作品《絆腳石國家劇院》，作品便是透過翻查單一的檔案，在不斷透過劇場的操作堆疊視角，重塑納粹時期劇院中猶太藝術家遭受歧視迫害，最後被送往集中營的故事。

## 紀錄劇場作為建構真實的媒材

19 世紀之前，接近歷史的方式就是透過語言，另外也包含回憶。若我們將歷史視為過去的事件，紀錄劇場透過演員角色扮演等，也是嘗試接近歷史的一種方式。當兩者皆能建構歷史真實時，劇場的優勢會在哪裡？

歷史學家對歷史進行敘事時，多要求客觀、理性來處理，（先不論是否有辦法達到絕對客觀），「情感」在歷史再現的過程是經常被忽略或排斥的。因此，在以資訊傳遞所用為前提下，以文字再現的歷史便失去生命力。紀錄劇場則是運用想象力，透過真實人物參與、演員肢體表演等方式，在一定嚴謹的基礎上，揣摩歷史人物的情感，與觀眾的感知模式產生連結，帶來感動。

相較電影、傳單等其他媒材，劇場的宣傳效果、影響力最小。但當一場戲劇正在演出，其當下的藝術行動也將成為未來的歷史；而紀錄劇場的創作目的便是為了將過去歷史帶到當下的舞台，這兩者力量的交疊，對觀眾產生更為巨大的張力。這樣的張力凝聚了監聽歷史意義，以及某時空他者歷史記憶的力量。

另外，紀錄劇場的創作素材也不僅限於歷史，如德國里米尼紀錄劇團的《高雄百分百》則是將現實帶入劇場，兩者相同點皆在讓觀看者體驗到另一真實存在的他人。如此，紀錄劇場的真實其實是多樣的，以至於其反面並不只是「虛假」。